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4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0月23日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 月15日 15:00 至2015年11月16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强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70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8,463,955股的50.4769%。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16,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8,463,955股的2.501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志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邢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邢颖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李源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李源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25,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16,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6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张冬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过以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过以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周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13,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4,045,1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67.1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选举王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815,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6,1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彦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傅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2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傅穹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63,057,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8,1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秀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邓小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2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邓小丰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朱恒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7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67,2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5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朱恒源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云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2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云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57,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47,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京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选举徐润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3,076,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67,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5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徐润臣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三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于嘉祥先生和吴玉波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11月1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的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的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利”）

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伊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成都伊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为黑龙江伊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成都伊利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的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黑龙江伊利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的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1号新工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邛崃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2、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牛奶收购和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干酪）]、饮料（蛋白饮料类）和冷冻饮品（冰淇凌、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产品的出口；生产设备的进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4、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伊利资产总额46,666.69万元，负债总额10,547.97万元，营业收入132,780.60万元，净资产36,118.72万元，净利润7,669.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成都伊利资产总额62,195.06万元，负债总额17,764.56万元，营业收入107,740.35万元，净资产44,430.50万元，净利润8,311.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2、注册资本：36,5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的生产和销售，包装物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的进口，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黑龙江伊利资产总额69,978.47万元，负债总额24,041.71万元，营业收入74,510.82万元，净资产45,936.76万元，净利润6,557.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黑龙江伊利资产总额80,757.50万元，负债总额28,919.17万元，营业收入45,795.04万元，净资产51,838.33万元，净利润5,901.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被担保人没有或有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可解决成都伊利和黑龙江伊利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下属担保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886.1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35,88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确认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2。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账户转换操作指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顺利实施，指导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完成办理公司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A股涉及的相关账户转换操作业务，基于目前与各相关方沟通讨论结果，初步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草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各证券公司关注上述两项操作指引（草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8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5-081），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本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同花顺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